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的人选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，由主任委员召集及主持。会议应于召开前三日以邮寄、电子邮件、专人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事由及议题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，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。若出现特殊情况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的限制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本人因故未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方式、通讯方式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并由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由半数以上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公司须为战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，其中，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，会

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资料等书面文件、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10年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，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公开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5月